

一人负责招揽客户,一人负责为客户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她们分工合作,从中赚取中介费——

# 这是“生财之道”还是“入狱之门”

##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王亚楠 张全成 李娜

“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不看离职原因都可以领取。”找中介代办,真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吗?近日,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孔某、侯某诈骗案。

### “发现商机”一拍即合

2022年1月的一天,侯某赋闲在家,无所事事,在拿着手机刷视频时看到了一条“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不看离职原因都可以领取”的广告。侯某知道只有被单位开除、辞退才能领失业保险金,但这则广告却说不管什么原因离职都可以想办法办理失业保险金,侯某觉得这是一个“商机”,可以通过这个方式赚点钱。

为了尽快把这赚钱的“生意”做起来,侯某想到了以前和自己有过业务往来的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孔某。

经过交谈,孔某对此事也很感兴趣,表示可以通过自己的公司进行“包装”操作:虚构该公司与客户的劳动合同,在短期缴纳保险后,通过开除方式解除与客户的劳动合同,为客户领取失业保险金。二人一拍即合,决定分工合作,侯某负责介绍客户,孔某负责跟客户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然后再解除劳动合同、申领失业保险等具体



8月23日,公诉人当庭宣读起诉书。

流程。

### 小试牛刀 大肆招揽

侯某开始通过发朋友圈等方式发布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广告。侯某身边有很多没有工作的人,看到这则广告后,很快就有人联系她咨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事,这些人都是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

2022年1月,侯某让申领人和孔某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在为申领人交了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后,以辞退为由与申领人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侯某将需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材料邮寄给孔某公司,该公司将材料提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通过这一笔“生意”,侯某获得中介费300元,孔某获利500元。

当申领人成功领取失业保险金后,侯某认为这种方式很安全。有了第一次的“成功经验”,侯某发现只需动动手指发下朋友圈、虚构一份合同、邮寄一份材料,就可以轻松赚钱,于是加大宣传力度,陆陆续续为40多人办理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

2023年10月,辽宁省审计厅在一次专项审计中发现,孔某名下的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同一时间段内存在多人短期缴纳保险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经进一步仔细核查发现孔某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涉嫌犯罪。2024年1月12日,辽宁省审计厅将相关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

4月10日,公安机关找到侯某和孔某,她们抱着侥幸的心理,互相推诿。侯某声称不知道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具体过程,因有人问她,她就把人介绍了孔

某;孔某则声称她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一直都是正常经营的,人都是侯某找来的,她没主动找过人。

### 水落石出 终受惩罚

公安机关经调取她们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认定二人涉嫌诈骗罪。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大东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调取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证言,查明所有办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数额。

经审查认定,孔某、侯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财物,骗取失业保险金9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8月6日,大东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和政策教育,敦促侯某和孔某如实供述,主动退赃,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同时,检察官积极联系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劝说其退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截至开庭,已有25人退还骗领的失业保险金48万余元。目前,公安机关仍对其他未退还失业保险金的22人进行追缴。

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近日,大东区检察院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即清查了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情况,并就如何共同打击骗取国家社会保险金的行为与大东区检察院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下一步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方面形成共识。

# 负债累累的他设连环套骗同行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毕恩轩 高子清

朱某因经营不善而负债累累,于是与他人合谋设套诈骗合作公司。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朱某不服,维持原判。

### 经营不善设圈套诈骗

朱某在医药销售行业干了10多年,十分熟悉医药流通和经营。2018年8月,朱某凭借自己积累的经验和人脉,与常州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朱某以常州公司名义签订买卖合同,并利用常州公司的账户、仓库收取货款、货物,从事药品购销业务,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与常州公司无关。

但在挂靠经营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朱某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拖欠外债高达1400余万元,其中欠湖北某医药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500余万元、欠河北某医药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180万元。眼看债主逼债,无力偿还的朱某打起了同行的主意。

2020年初,湖北公司总经理张某向朱某讨要欠款,由于朱某无法还清债务,为了早点拿到欠款,张某与朱某设计了一个“圈套”。

朱某找到江苏某医药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称他需要从湖北公司购买一批药品,但因常州公司是家小公司,信誉不够,如果江苏公司与湖北公司签订药品购销协议,将药品拿到后转给常州公司,江苏公司就可以拿到一笔不小的佣金,他将药品出售给下家后,马上回款

给江苏公司。由于之前与朱某有过生意上的往来,医疗行业也有先发货后给钱的惯例,江苏公司便同意了。在朱某的牵线下,湖北公司与江苏公司签订销售药品合同,并向江苏公司交付共计价值516万余元的药品。

### 连环套“套”合作公司

这批从湖北公司仓库运出的药品,先后在江苏公司、常州公司以收单不入库的形式在两家公司的仓库门口绕了一圈后,大部分又被运回了湖北公司,一部分被送到了河北公司,用以抵偿朱某的欠款。紧接着,朱某以转售为名,玩起了“连环套”手段,又以同样的手段诱骗江苏公司与河北公司、常州公司签订合同,将其抵偿给河北公司共计价值近190万元的药品销售至江苏公司,后又回到了常州公司。

2020年4月,朱某还介绍石家庄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公司)向江苏公司支付290万余元用于采购药品,后以代为采购的名义诱骗江苏公司与常州公司签订合同,以此骗取江苏公司288万余元,这笔钱也被其用于偿还欠款。由于朱某并没有交付药品给江苏公司,导致其无法完成与石家庄公司的合同约定,石家庄公司将江苏公司告上法庭,法院经调解,确认江苏公司于2020年6月8日退还石家庄公司货款290万余元,后江苏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2021年5月10日,湖北公司也将江苏公司告上了法庭,并要求保全江苏公司账户中580余万元。当年11月1日,一审判决湖北公司胜诉,江苏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被保全账户的583万元被划转至湖北公司账户。

2021年9月6日,江苏公司在与朱某多次交涉还钱无果后,向公安机关报



办案检察官到看守所对朱某进行讯问。

案。11月5日,公安机关对朱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

2022年3月7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朱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由于案件涉及企业多、金额大、证据材料繁杂,且在罪与非罪、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认定上存在分歧,建邺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与公安机关共同会商。

### 属于合同诈骗

2023年3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建邺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时,朱某辩称自己的行为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只是当时因经营亏空比较大,想利用医药行业之间的账期,先套取一部分现金用于归还之前的欠款,等周转起来后再挣钱还款。

“我们审查发现,此案虽然从形式上表现为买卖合同纠纷,但朱某在签订、履

行合同时已没有履约能力,欺骗江苏公司签订合同,而且每一笔事实中他都将获取的药品、钱款用于偿还债务,目的就是恶意骗取江苏公司财物,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办案检察官说道。

2023年10月,建邺区检察院以朱某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一审、二审,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通过仔细审查全案证据,认定朱某退还湖北公司的药品属于诈骗所得,湖北公司接收这批药品明显不当。2023年10月,该院在将朱某起诉至法院的同时,为了挽回被害单位损失,指导侦查机关依法冻结湖北公司非法收受朱某退还药品价值金额516万元,为后续追回赃款采取保全措施。

目前,侦查机关对涉案的张某正在继续调查,检察机关将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已移交当地检察机关。

## 社会万象

### 直播间美照诱惑 刷礼物多人中招

痴迷温柔体贴的美女主播而坠入爱河,怎料竟是诈骗分子组织的甜蜜陷阱。近日,经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向某、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四月至七个月,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8000元。

李某、向某、刘某通过网上聊天相识,谈到当下网络直播间相亲非常火爆的现象后,三人一拍即合,合伙做起以谈恋爱为名骗取钱财的勾当。2023年10月,他们进入某直播平台,在每天固定的直播时间里,刘某以向某的美人照为诱饵,让进入直播间的未婚男士添加虚构的“周小佳”为微信好友,随后三人以“周小佳”的身份用事先约定的话术与男网友聊天“培养感情”。当男网友提出视频连线要求时,向某会与对方短视视频交谈,但当对方提出见面时,向某便以平台规定双方见面必须以充值和刷礼物为条件,以此骗取对方钱财。

2024年4月,几名向直播平台打赏后被“周小佳”拉黑的男士发觉上当,立即报警,后李某、向某、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短短6个月内,三人以充值刷礼物的方式诈骗网友18人,涉案金额22万余元。到案后,三人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还了部分诈骗款。(吴长忠)

### 惯犯服刑不思过 狱中行骗又被抓

李某曾因犯招摇撞骗罪、诈骗罪、盗窃罪四次入狱,但却不知悔改,在服刑期间又诈骗同监室人员。9月30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2021年3月14日,李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服刑期间,得知李某强被羁押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后,李某多次对李某强说有办法帮他立功减刑,比如让自己的线人购买毒品,再让李某强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毒贩,只是需要李某强承担其线人购买毒品产生的费用。立功心切的李某强对此深信不疑,按照李某的要求,先后三次向李某账户或李某姐姐的账户转账共计10.8万元。2022年2月2日,李某刑满释放后,到其姐姐处陆续将钱款取走用于个人消费。李某强一直未见有立功减刑的迹象,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于2023年8月4日向监管民警告发。

2023年9月28日,纳雍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2024年6月10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到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辩称李某强向其转账系因为其是监室长,希望其少给李某强安排工作,表示对李某强向其姐姐转账9.3万元并不知情。

经查,李某强与李某无任何经济纠纷,两人在羁押期间相识,不存在其他转账事由,李某从其姐姐处将收到的钱款取走用于个人消费,可以看出其明知李某强向其姐姐转账的事实;同监室人员也证实李某强通过他人告知李某强其一定能把事情办好。结合其他客观证据,纳雍县检察院认为,李某主观上明显具有诈骗的故意,于9月30日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丁艳红 余佳)

### 业主群热聊生人进小区 心有不安发现家中被盗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没想到一条业主群里邻居的防盗提醒,竟让邹女士及时发现家中被盗,并最终追回损失。近日,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入户盗窃案获判,被告人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元。

4月18日下午,邹女士在家中阳台修剪花草,恍惚间听见客厅的防盗门有响声,因为声音短暂且家中有人,邹女士并未在意,随后便回到卧室休息。晚上,邹女士翻看小区业主群里的消息时才发现,下午有邻居在群里反映有陌生人进了小区。在邹女士和其他一些业主的家门口探头探脑,形迹非常可疑。邹女士回忆起当时自家防盗门没有关紧,但她依旧未特别在意此事。

第二天,邹女士发现业主群中仍在讨论此事,心有不安的她开始查看家中贵重物品,这才发现之前存放在书房书桌抽屉里的28万余元现金已不翼而飞,于是立刻报警。当日下午,入室盗窃的蔡某被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因报案及时,邹女士被盗的现金被悉数追回。

经查,蔡某是一名惯犯,已先后三次因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据其供述,2023年7月刑满释放后,因无一技之长找工作困难,急需用钱的他重操旧业。他假借找人等理由混入涉案小区,看到有房门未关紧时,便观察屋里是否有人,如果无人或主人在睡觉,他就借机潜入房间盗窃财物。

4月12日,蔡某采用相同手法,盗窃了林先生家中的9件贵重首饰。涉案首饰已全部被蔡某出售,收取赃款2.12万元。

7月1日,检察机关经审查,以涉嫌盗窃罪对蔡某提起公诉。(周洪国 钟建军 王倩)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深化廉洁合规建设 打造精品政府工程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聚焦项目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入践行“1+4+10+N”工作思路,加大政府工程管理模式创新,加大智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打造精品政府工程。

**深化廉洁建设,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看、听、走、做”四个维度,精心制定年度廉政教育方案,并按“每月一课”要求,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前往深圳监狱、大运小镇“亲清”等廉政教育基地参观,筑牢拒腐防线。构建

时时提醒、警钟长鸣的全覆盖廉政教育氛围,以“廉洁、高效、专业、精品”践行使命,纵深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正风肃纪和廉洁治理,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和作风保障。

**强化合规建设,提升项目管理。**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立以工程督导科牵头、各科室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紧密配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全面梳理修订部署各项制度,以规范、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引领新时代政府工程项目建设,并增强制度刚性执行力,真正实现“以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编制了《署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履职手册》,规范各方履职行为,从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特殊阶段以及质量保修阶段,规

定了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职责20项,明确工程质量检查要点及频次,制定现场质量检查表格43项。

**运用法治思维,推动纠纷化解。**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早发现、早化解、早控制、早处理”的要求,梳理形成全署涉法涉诉案件整体工作台账,建立专人负责、动态更新、分类处置的台账管理制度,加大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纳入台账管理的案件,逐一登记审判法院、案号、案由、项目名称、涉诉金额等信息,明确落实处置责任科室、责任人、案件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蒋婧琳 蒲建)

##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联动解开“千千结” 让居民避免“上下为难”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城中村数量多,近年来因物业纠纷引发电梯使用的信访问题多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以下简称“龙华监管局”)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调研,剖析问题根源,用心用情组织各方解开“千千结”,让居民避免“上下为难”,获得了当地居民的一致好评。

**迅速展开核查,深挖事件“淤堵点”。**近年来,辖区出现多起因物业纠纷引发电梯使用的问题,电梯使用单位常以维保到期、年检等理由报停电梯。依照规定,为保障梯安全,对未经年检或无维保的电梯,监管部门应责令停止使用,但楼栋居民存在用梯实际需求,停梯易引发群体性抗议。面对乘梯安全和使用梯两难问题,龙华监管局多管齐下,集中人

力,立即展开调研,摸清问题症结,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检查电梯,查阅电梯基本信息及维保纸质资料,调取相关维保记录,联系楼栋管理员及住户,核查电梯实际运行情况,挖掘淤堵点,全面解开“千千结”。

**组织约谈教育,当面讲好“法理情”。**为满足居民的电梯使用需求,龙华监管局一方面要求物业公司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电梯安全维保职责,主动与业主进行协商沟通,不得以电梯运行作为物业纠纷的谈判筹码,要求其继续保障电梯的年检、维保等安全保障工作。另一方面,联合区住建局等部门印发《关于严禁非故障故意停用电梯以及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维护保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引导和约束。全面做好用梯安全普法宣传,充分听取住户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住户的思想教育工作。

**强化沟通协商,妥善化解“心结”。**龙华监管局联合相关街道社区组织召开物业纠纷沟通协调会议,搭建平台缓和物业、业主双方对立情绪,为双方进行有效协商打下基础。协调街道综治办、派出所等多部门介入解决,耐心细致疏导。经过多轮沟通和协商,物业与居民达成调解协议,解开心结。据了解,近年来,龙华监管局强化电梯安全监管,压实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责任,加强多方沟通协调和矛盾化解,积累了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已成功化解多起因物业引发的电梯使用纠纷。(聂恩球)